

一 为完善北京协和医学基金会（“基金会”），关联交易，《基金会条例》、基金会《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制度。

二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家会计准则，符合诚实、信用和公允原则；

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公允价值或合理定价；

（二）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，在理事会会上就有关事项决议，应当回避。

三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管理人员、理事单位、投资者、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个人或组织。

基金会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四 制度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基金会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其他资产；

（二）向关联方提供或接受劳务；

（三）担保或承诺；

（四）捐赠；

（五）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（包括借款或实物形式）；

（六）关联方共同投资；

（七）货币性交易；

（八）其他关联交易。

五 基金会关联交易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承 了应归属于关 成 或 ；
- (二) 代关 承 或偿 债务；
- (三) 向关 人和关 人 供 保；
- (四) 向关 及其 制 单位 供不 合基 会公 宗 助 为
- (五) 其他 关 交 为。

六 关 交 决 ；
基 会与关 关 交 事 及 应 书处报 事会审 批，审批 后 可执 交 。

七 基 会关 人在基 会 及关 交 协 ， 应当 取必 回 ；

- (一) 任何个人只 代 一 协 ；
- (二) 关 不得以任何 式干 基 会 决定。

八 基 会专 工作 事 、 书 利和不受 事、 事受 参加基 会会 和 动所产 差 报 ，以上 不 属于关 交 。

九 关 向 基 会 、 实 、 劳务、 专利、 形 产 ，并不 基 会 付回报 为不属于关 交 。

十 基 会所 关 交 信息应 《北京协和医学 基 会信息公开办 》 年度公开 。

十一 制度 基 会 。

十二 办 四届 事会 三 会 审 ，发布实 。